

# 购销合同

工程项目:

需方: 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供方: 沧州煜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合同号: JASB-20231023

签订日期: 2024年06月21日

签订地点: 沧州青县

## 一、供货内容:

编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(元)	不含税金额	税费	备注
1	活性炭净化设备	10000风量	套	2	4800	9600	1056	详细情况见配置单
2	风机	4-72A离心风机	台	1	3300	3300	363	
3	等离子改造活性炭			4	500	2000	220	
4	通风管道及罩口收集系统		套	1	10228	10228	1125.08	
优惠后不含税总价: RMB 小写: 25128					含税总价: RMB 小写: ¥27892			
					RMB 大写: 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整			

注: 本合同价格【含税运】

二、质量标准: 设备制作要求按照甲方提供标准进行制作, 保证质量。

三、供货时间: 合同生效后 且日内交付所有设备和资料。

四、到货地点: 保定定州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:

1. 乙方应以适合货物运输的方式及包装, 将货物安全送至交货地点, 并负担运费保险。

2. 甲方应做好接收货物准备, 如因甲方延迟接收所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所有权及风险转移: 自货物安全运至甲方处时, 所有权及 risk 转至甲方。

七、质量检验: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0 天内提出异议。

2. 如甲方认为有任何技术或质量上的不合格, 请出具相关报告与证据。

八、质保期及售后: 质保期为甲方货物收到之日起 1 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1. 付款方式: 甲方付定金 12900 元, 乙方发货前结清 12993 元, 甲方在工程完工一周后付 1999 元

2. 合同生效后, 甲方付预付款后, 乙方开始发货

十、违约责任:

1. 由于甲方付款延迟所产生的物流费用, 装卸费用等由甲方负责。

2.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处理与合同管辖: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如协商未果, 可以通过司法诉讼解决。管辖法院为供需双方所在地法院,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。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,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方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认。

十三、指定收款账户:

公司名称: 沧州煜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青县支行

账号: 1015 3363 9319

甲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保定市龙跃电力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北大街 818 号金沃大厦 2006  
联系人: 陈量  
电话: 0312-3231333  
传真: 0312-5931978  
日期: 2024/06/21

乙 方

单位名称(章): 沧州煜昕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  
联系人: 王振  
电话: 13313171973  
传真:  
日期: 2024/06/21

